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采购富锦市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聘请第三方提供编制富锦市新能源发展规划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421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80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4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303054782191E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行业	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2]ZCHXM[GK]20230002 第(1)包 2023-06-13 16:06:17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06-13 16:06:17